

(上接B148版)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2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天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96,68万元,净资产4,894,87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80,44万元,净利润-3,582,90万元(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萃泽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在2023年6月14日前曾担任萃泽医药财务负责人,从而构成关联方。2025年度开始,萃泽医药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关联方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极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与萃泽医药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为导向,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款根据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和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萃泽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CRO业务,公司与萃泽医药之间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合作,与公司相关产品的研究推进。公司与萃泽医药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原料药及有关产品自营出口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等,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八、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十一、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十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十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十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十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十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十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十八、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十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二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二十一、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十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十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十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二十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二十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十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十八、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十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三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三十一、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十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十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